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147號

原　　告　TIBURCIO　MARIE JAY LABOG（中文名：瑪莉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于謹慈律師(法扶律師)

複　代理人　林尚瑜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林艾米

訴訟代理人　林易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乙紙，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持如附表所示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是兩造就系爭本票票據權利存否有爭執，足見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債務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因擬向被告借款而簽發系爭本票交付被告，兩造就系爭本票為直接前後手，原告就系爭本票之真正不爭

執，兩造間票據基礎原因關係確立為消費借貸關係，惟被告並未實際交付借款本金新臺幣（下同）15萬元予原告，兩造間借貸契約並未成立生效，被告對原告票據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從菲律賓來台發展，白天在矽品公司當作業員，晚上開雜貨店，所以願意幫忙同鄉。原告係於民國111年1月28日至被告住處1樓，以菲律賓家中急需用錢為由，向被告借用現金15萬元，當場簽印本票，系爭本票為真正，被告亦當場交付現金15萬元予原告，兩造就系爭本票為直接前後手，兩造間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借貸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按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而該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經確立者，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上字第18號民事裁判參照）。查兩造間就系爭本票為真正，系爭本票簽發原因是原告擬向被告借款而簽發乙節，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0至93頁），是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已確立為消費借貸。則兩造間原因關係確立後，就原因借貸關係之成立要件（即被告是否有交付借款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借貸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由被告舉證證明其已交付借款15萬元予原告收受（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61號、111年度台簡上字第15號民事裁判參照）。經查，被告主張：原告係要在菲律賓購買新的房子故向被告借款，如被告未交付原告現金，則原告不可能交付證件並簽發本票予被告收執（見本院卷第40、91、94頁），然被告未能提出匯款紀錄或借據上記載已交付同額借款予原告之相關證據，單憑被告上開所述，尚不足以證明已交付借款本金15萬元予原告，是尚難認定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已因交付借款而成立生效。則原

告以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不存在為由，請求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本票對原告票據債權不存在，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訴請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票據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錫威

附表：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指定受款人	證據出處
1	111年1月28日	15萬元	114年1月28日	WG0000000號	被告	（見本院卷第67頁）